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揚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7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所載「未懸掛車牌警攔查」更正為「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及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曾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受如事實欄所載之罪刑執行完畢，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同為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兩者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另有4次酒後駕車犯行經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並曾入監執行，卻仍再犯本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被告未能警惕悔改，惡性實屬重大，又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8毫克，顯見其除一再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法律

01 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
02 危險，故本院認被告所為實不宜予以輕縱，若不量處適當之
03 刑，恐不足以促使其心生警惕而避免再犯，復參酌被告坦承
04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05 （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06 懲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吳昕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70號

被 告 鄭揚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鄉○○○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揚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確定，甫於111年11月2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1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5日22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宿舍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6）日13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行經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與和平路路口，因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未懸掛車牌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3時11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表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